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原小字第4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

被告 王以恆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668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66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虹瑋家工作室購買保健食品，並採無息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6,672元，約定自民國111年4月15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分12期攤還，每期應繳款5,556元（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虹瑋家工作室再將其對被告之買賣價金請求權等一切契約上權利讓與原告，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詎被告繳付9期後，即未依約繳款，尚欠16,668元，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其餘未

01 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
02 息。爰依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繳款明
07 細等資料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08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
09 實。

10 五、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5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6 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
18 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李陸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張肇嘉